

中華民國 94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

前言

94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 1 兆 3,336 億元，歲出 1 兆 6,083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2,747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0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3,347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55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97 億元，予以彌平。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方面，因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國民所得增加，在政府積極防堵逃漏稅下，致稅課收入大幅成長，歲入決算數 1 兆 4,634 億元，較預算增加 1,298 億元；歲出方面，在各機關有效積極執行預算，及經常支出力求撙節下，歲出決算數為 1 兆 5,673 億元，較預算節減 410 億元。以上歲入歲出之執行，經常收支尚產生賸餘 1,860 億元，經移充資本支出財源，歲入歲出差短 1,03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41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1,680 億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1,673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 億元，予以彌平。

上開歲入歲出決算差短數 1,039 億元，較預算減少差短 1,708 億元，得以較預算減少舉借債務 877 億元，增加債務償還 41 億元，及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90 億元，顯示政府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並能有效控制收支差短。

另在歲出預算執行方面，經本院積極督促各機關加強計畫預算執行，本年度資本支出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達 92.3%，為近 5 年來最高之一年，顯示各機關均能積極有效執行預算，對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有相當助益；歲出預算保留 393 億元，保留比率為 2.4%，為近 5 年來最低之一年，顯示適度控制歲

出預算保留數已具成效。

壹、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當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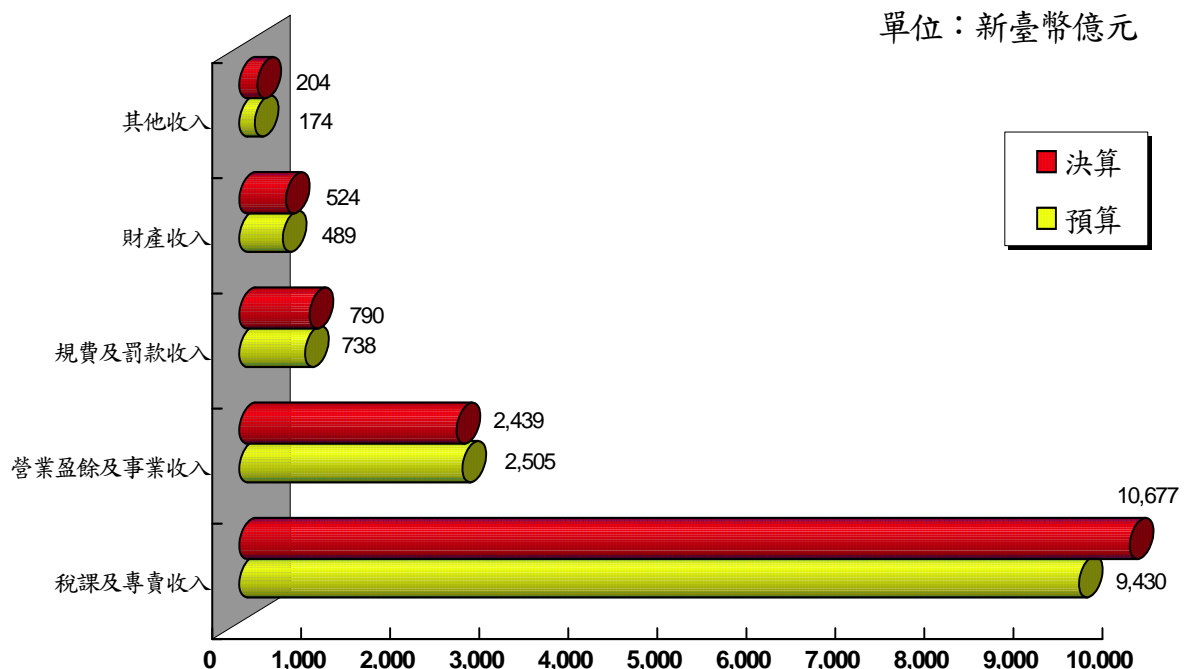
(一)當年度歲入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為 1 兆 3,336 億 1,936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1 兆 4,483 億 298 萬 4,116.59 元，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數 150 億 7,653 萬 1,278.14 元，決算數合共 1 兆 4,633 億 7,951 萬 5,394.73 元，較預算數增加 1,297 億 6,015 萬 3,394.73 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超收所致。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稅課及專賣收入：預算數為 9,430 億元，決算數（包括歲入實現數及應收數，以下同）為 1 兆 677 億 1,985 萬 2,998 元，比較計超收 1,247 億 1,985 萬 2,998 元，約為 13.2%，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 73%。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為 2,504 億 9,786 萬元，決算數為 2,439 億

中央政府歲入總預決算比較

中華民國 9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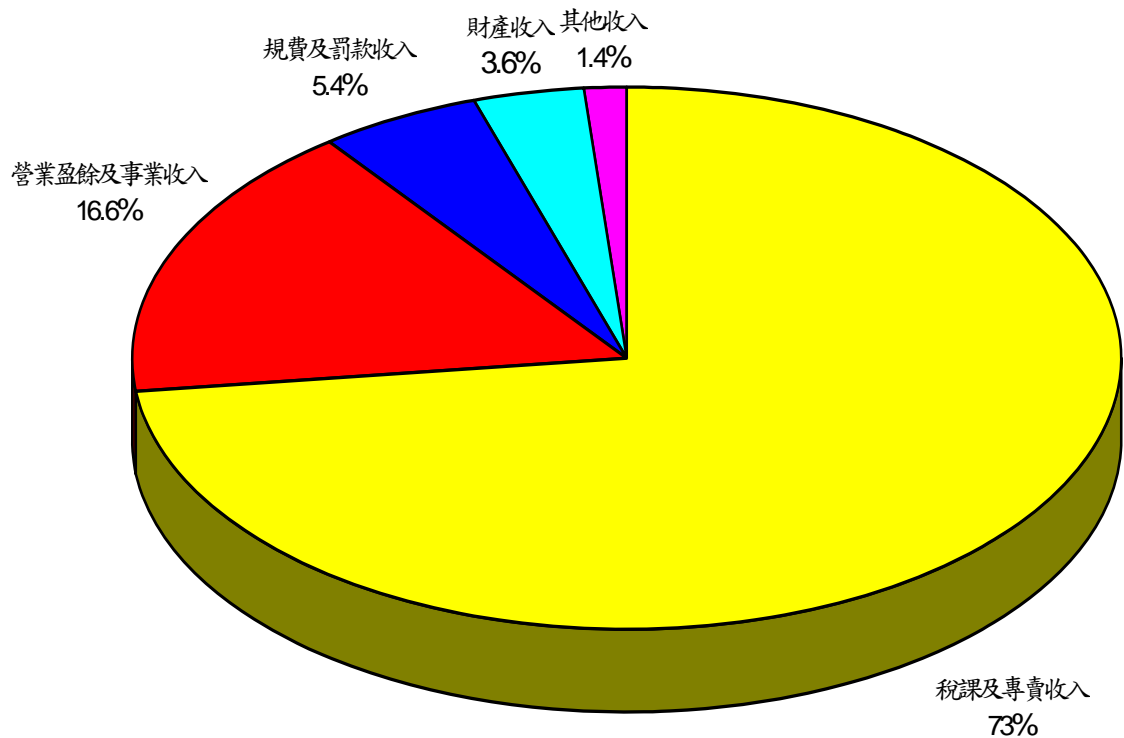
2,665 萬 4,413.24 元，比較計短收 65 億 7,120 萬 5,586.76 元，約為 2.6%，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 16.6%。

3. 規費及罰款收入：預算數為 738 億 3,758 萬 4,000 元，決算數為 789 億 6,682 萬 773.5 元，比較計超收 51 億 2,923 萬 6,773.5 元，約為 6.9%，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 5.4%。

4. 財產收入：預算數為 488 億 5,846 萬 8,000 元，決算數為 524 億 1,610 萬 7,948 元，比較計超收 35 億 5,763 萬 9,948 元，約為 7.3%，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 3.6%。

5. 其他收入：預算數為 174 億 2,545 萬元，決算數為 203 億 5,007 萬 9,261.99 元，比較計超收 29 億 2,462 萬 9,261.99 元，約為 16.8%，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 1.4%。

中央政府歲入決算構成比率 中華民國 9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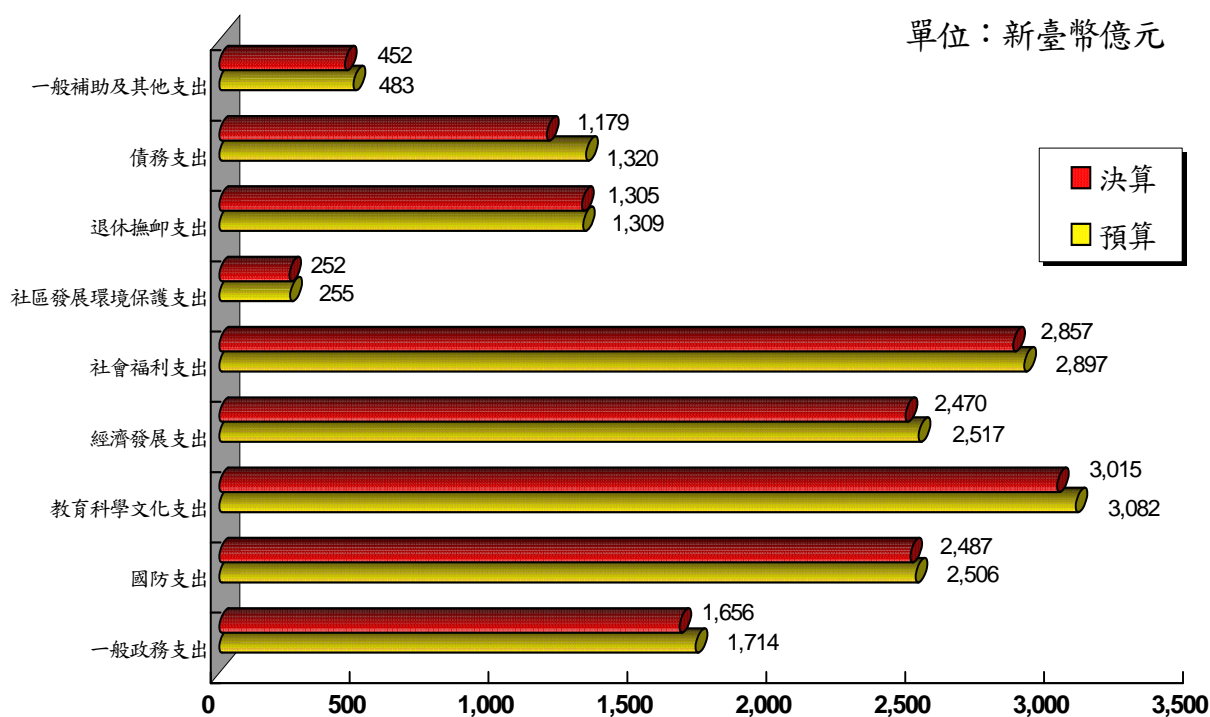
(二)當年度歲出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為 1 兆 6,083 億 2,614 萬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 兆 5,279 億 3,466 萬 1,132 元，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 61 億 9,946 萬 3,575 元，保留數 331 億 4,725 萬 5,453 元，決算數合共 1 兆 5,672 億 8,138 萬 160 元，較預算數節減 410 億 4,475 萬 9,840 元。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政務支出：預算數為 1,713 億 8,612 萬 8,654 元，決算數（包括歲出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為 1,656 億 689 萬 4,882 元，比較計節減 57 億 7,923 萬 3,772 元，約為 3.4%，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10.6%。
2. 國防支出：預算數為 2,505 億 6,281 萬 3,419 元，決算數為 2,486 億 6,211 萬 3,334 元，比較計節減 19 億 70 萬 85 元，約為 0.8%，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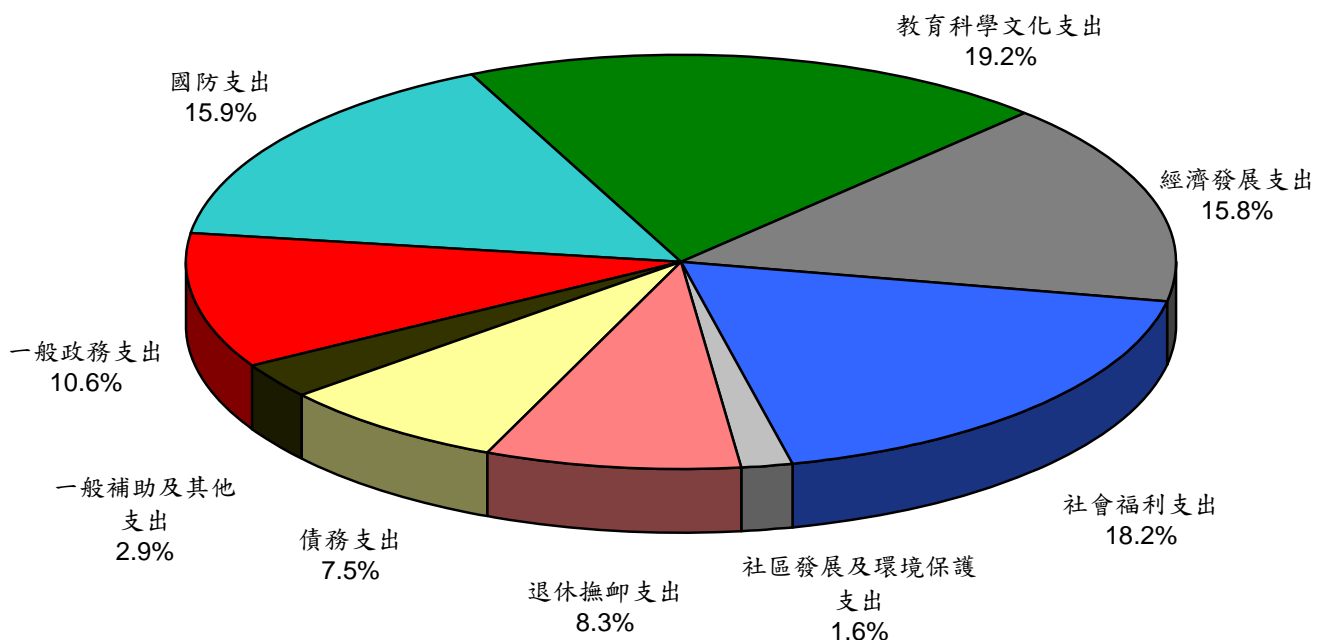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歲出總預決算比較

中華民國 94 年度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數為 3,081 億 8,139 萬 3,713 元，決算數為 3,014 億 6,683 萬 6,859 元，比較計節減 67 億 1,455 萬 6,854 元，約為 2.2%，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19.2%。
4. 經濟發展支出：預算數為 2,517 億 311 萬 8,259 元，決算數為 2,470 億 836 萬 8,043 元，比較計節減 46 億 9,475 萬 216 元，約為 1.9%，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15.8%。
5. 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為 2,896 億 9,639 萬 7,179 元，決算數為 2,857 億 5,375 萬 2,833 元，比較計節減 39 億 4,264 萬 4,346 元，約為 1.4%，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18.2%。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預算數為 255 億 4,289 萬 2,000 元，決算數為 252 億 1,739 萬 6,223 元，比較計節減 3 億 2,549 萬 5,777 元，約為 1.3%，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1.6%。
7. 退休撫卹支出：預算數為 1,309 億 5,604 萬 4,385 元，決算數為 1,305 億 3,741 萬 7,505 元，比較計節減 4 億 1,862 萬 6,880 元，約為 0.3%，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8.3%。

中央政府歲出決算構成比率
中華民國 94 年度



8. 債務支出：預算數 1,319 億 9,488 萬 5,000 元，決算數為 1,178 億 6,974 萬 7,858 元，比較計節減 141 億 2,513 萬 7,142 元，約為 10.7%，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7.5%。

9.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預算數為 483 億 246 萬 7,391 元，決算數為 451 億 5,885 萬 2,623 元，比較計節減 31 億 4,361 萬 4,768 元，約為 6.5%，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2.9%。

(三) 當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分析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2,747 億 677 萬 8,0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60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3,347 億 677 萬 8,000 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55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97 億 677 萬 8,000 元，予以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 1,039 億 186 萬 4,765.27 元，較預算差短減少 1,708 億 491 萬 3,234.73 元；上開決算歲入歲出差短，連同債務還本 640 億 7,319 萬 4,200 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1,679 億 7,505 萬 8,965.27 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1,673 億 69 萬 5,913 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 億 7,436 萬 3,052.27 元，予以彌平。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1. 歲入	13,336	14,634	+1,298
2. 歲出	16,083	15,673	-410
3. 歲入歲出差短(1-2)	2,747	1,039	-1,708
4. 債務之償還	600	641	41
5. 融資調度需求數(3+4)	3,347	1,680	-1,667
6. 融資調度財源	3,347	1,680	-1,667
(1) 債務之舉借	2,550	1,673	-877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97	7	-790

二、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以前年度（80 年度至 93 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概況，按年度別分項說明如下：

- (一)80 年度歲入轉入數(包括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851 萬 7,459 元，全數減免不再執行。
- (二)83 年度歲入轉入數 6 萬 6,141 元，減免 1,046 元，實現 1 萬 2,26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 萬 2,827 元。
- (三)84 年度歲入轉入數 29 萬 4,211 元，減免 2 萬 5,541 元，實現 1 萬 7,72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5 萬 946 元。
- (四)85 年度歲入轉入數 829 萬 1,017 元，減免 5 萬 8,470 元，實現 1 萬 8,76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821 萬 3,785 元。
- (五)86 年度歲入轉入數 24 萬 8,406 元，減免 2 萬 2,368 元，實現 2 萬 3,73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0 萬 2,300 元。
- (六)87 年度歲入轉入數 528 億 7,132 萬 2,178 元，減免 16 萬 1,970 元，實現 4 萬 2,75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28 億 7,111 萬 7,453 元；歲出轉入數(包括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5 億 5,338 萬 5,734 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七)88 年度歲入轉入數 1,210 億 2,326 萬 2,359 元，減免 1 億 5,654 萬 7,517 元，實現 780 萬 9,01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208 億 5,890 萬 5,831 元；歲出轉入數 12 億 1,130 萬 9,826 元，減免 121 萬 5,850 元，實現 4,807 萬 8,55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1 億 6,201 萬 5,424 元。
- (八)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歲入轉入數 158 億 6,693 萬 509 元，減免 86 億 3,170

萬 3,933 元，實現 300 萬 9,66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2 億 3,221 萬 6,908 元；歲出轉入數 54 億 61 萬 5,542 元，減免 3 億 5,228 萬 1,219 元，實現 12 億 8,777 萬 6,71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7 億 6,055 萬 7,605 元。

(九)90 年度歲入轉入數 1,843 億 9,612 萬 5,059 元，減免 152 億 6,892 萬 359 元，實現 1,209 億 372 萬 7,47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482 億 2,347 萬 7,230 元；歲出轉入數 36 億 4,651 萬 5,454 元，減免 9 億 8,684 萬 2,337 元，實現 15 億 3,315 萬 7,65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1 億 2,651 萬 5,458 元。

(十)91 年度歲入轉入數 64 億 8,581 萬 1,832 元，減免 1 億 747 萬 9,149 元，實現 1,213 萬 5,29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3 億 6,619 萬 7,387 元；歲出轉入數 59 億 593 萬 527 元，減免 6 億 986 萬 2,023 元，實現 18 億 3,654 萬 1,49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4 億 5,952 萬 7,009 元。

(十一)92 年度歲入轉入數 255 億 2,379 萬 5,632 元，減免 7,849 萬 9,976 元，實現 1 億 7,446 萬 6,53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52 億 7,082 萬 9,121 元；歲出轉入數 341 億 8,312 萬 7,972 元，減免 5 億 7,729 萬 9,554 元，實現 52 億 1,205 萬 6,24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83 億 9,377 萬 2,174 元；融資調度之債務舉借轉入數 302 億 5,693 萬 6,000 元，減免 24 億 5,232 萬 3,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78 億 461 萬 3,000 元。

(十二)93 年度歲入轉入數 935 億 7,860 萬 1,339.63 元，減免 78 億 1,377 萬 7,155 元，實現 540 億 5,451 萬 2,116.6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17 億 1,031 萬 2,068 元；歲出轉入數 437 億 8,807 萬 4,525 元，

減免 19 億 1,622 萬 8,508 元，實現 307 億 2,060 萬 7,13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11 億 5,123 萬 8,880 元。

綜上 80 年度至 93 年度歲入轉入數 4,997 億 6,326 萬 6,142.63 元，減免 320 億 6,571 萬 4,943 元，實現 1,751 億 5,577 萬 5,343.6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925 億 4,177 萬 5,856 元；歲出轉入數 946 億 8,895 萬 9,580 元，減免 44 億 4,372 萬 9,491 元，實現 406 億 3,821 萬 7,80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496 億 701 萬 2,284 元；融資調度之債務舉借轉入數 302 億 5,693 萬 6,000 元，減免 24 億 5,232 萬 3,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78 億 461 萬 3,000 元。

貳、國庫收支實況

一、收入之部

本年度各項收入納庫數計：稅課收入 1 兆 623 億 6,936 萬 8,619 元，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 億 2,145 萬 2,210.5 元，規費收入 562 億 3,130 萬 1,005 元，財產收入 499 億 617 萬 3,595 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46 億 1,648 萬 6,245.1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2 萬 3,304 元，其他收入 197 億 6,452 萬 8,290.99 元，以前年度收入 1,768 億 8,365 萬 3,412.23 元，收回剔除經費 373 萬 4,430 元，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7 億 1,814 萬 6,469.6 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收入 1,113 億 1,030 萬 3,717 元，債務舉借收入 2,485 億 7,786 萬 1,476 元，合共收入 1 兆 9,834 億 303 萬 2,774.42 元。

二、支出之部

本年度各項支出撥付數計：各機關（含補助縣市）經費支出 1 兆 5,442 億 4,282 萬 3,586 元，以前年度支出 249 億 5,942 萬 6,446 元，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69 億 1,052 萬 5,254 元，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

以前年度支出 3 億 2,193 萬 9,561 元，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58 億 4,799 萬 9,783 元，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5 億 3,348 萬 2,828 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3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20 億 5,521 萬 1,365 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支出 1,054 億 348 萬 6,080 元，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支出 265 億 5,383 萬 4,093 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4 年度)支出 521 億 3,100 萬 8,242 元，債務還本支出 640 億 7,319 萬 4,200 元，合共支出 1 兆 8,340 億 3,293 萬 1,438 元。

三、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合計 1 兆 9,834 億 303 萬 2,774.42 元，支出合計 1 兆 8,340 億 3,293 萬 1,438 元，收支兩抵計賸餘 1,493 億 7,010 萬 1,336.42 元，經加計上年度國庫結存 318 億 5,556 萬 8,598.83 元、特種基金淨增加保管款存放餘額 167 億 2,922 萬 8,138 元，及減列本年度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減少舉借數 823 億 2,247 萬 4,400 元、各機關淨減少保管款存放餘額 83 億 8,301 萬 8,659.25 元後，本年度國庫結存 1,072 億 4,940 萬 5,014 元。至因記帳基礎不同，與歲入歲出差異情形，則另編附「總決算餘絀與國庫餘絀差額解釋表」，以便勾稽。

參、政府資產負債概況

中央政府資產負債，截至本年度結束為止，資產總額為 1 兆 3,242 億 3,555 萬 8,641.61 元，負債總額為 1 兆 2,263 億 5,347 萬 2,237.39 元，資產負債相抵計有賸餘 978 億 8,208 萬 6,404.22 元，與上年度賸餘 1,291 億 9,843 萬 3,033.49 元比較，計減少賸餘 313 億 1,634 萬 6,629.27 元。茲將資產負債各科目列具簡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及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資 產	1,324,235,558,641.61	負 債	1,226,353,472,237.39
國 庫 結 存	107,249,405,014.00	暫 收 款	15,990,063,754.00
各 機 關 結 存	233,699,567,314.28	保 管 款	286,686,826,412.73
有 價 證 券	16,603,312,518.00	代 收 款	71,181,284,419.40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13,474,288,426.26	預 收 款	767,242,208.00
應 收 歲 入 款	18,563,320,543.14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13,474,288,426.26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724,441,819,292.00	應 付 歲 出 款	13,357,467,661.00
應 收 公 債 收 入	10,000,000,000.0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553,352,049,356.00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50,324,319,574.00	應 付 債 款 — 國 庫 券	44,544,250,000.00
暫 付 款	47,858,077,008.81	應 付 借 款 — 短 期 借 款	112,000,000,000.00
押 金	718,628,691.01	應 付 借 款 — 自 償 性 債 務	15,000,000,000.00
材 料	1,302,790,260.11	餘 絀	97,882,086,404.22
		歲 計 餘 絀	-674,363,052.27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98,556,449,456.49
合 計	1,324,235,558,641.61	合 計	1,324,235,558,641.61

上表所列資產負債數額，係年度結束時中央政府所屬一般公務機關列報之資產負債數額，經由總會計紀錄而產生，與國庫報告內容略有不同，蓋以國庫會計基礎，係採收付實現制之故；惟國庫可用財源之計算，除所列國庫結存外，各機關歲入與經費賸餘之待納庫款、應納庫款，融資調度之應收公

債及賒借收入等，亦應計算在內；而各機關法定預算中，國庫未撥款部分，尚須繼續撥支，以及預收款項、國庫券、短期借款未償餘額、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存放餘額，於以後年度須另行抵繳、償付及退還等，亦應併予減除，方可顯示其真象，為表示國庫可用財源之實況起見，特就國庫資產負債觀點，酌為分析如下：

國庫資產

國庫結存	107,249,405,014.00
加：各機關歲入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	791,643,262,977.14
各機關經費賸餘待納庫款	3,075,906,891.12
應收公債收入	10,000,000,000.00
應收賒借收入	50,324,319,574.00
合 計	962,292,894,456.26

國庫負債

待撥各機關經費	517,857,952,423.00
國庫預收款	678,366,827.00
待償付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156,544,250,000.00
特種基金保管款	68,657,826,618.80
各機關保管款	105,672,412,183.24
93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舉借債務	15,000,000,000.00
合 計	864,410,808,052.04

以上資產負債兩抵結果，計淨餘 978 億 8,208 萬 6,404.22 元，為國庫可用之財源；亦即，為上列資產負債簡表所列賸餘數。

肆、政府施政計畫實施概況

本年度政府以「團結台灣、穩定兩岸、安定社會、繁榮經濟」作為施政的首要目標，除了持續推動國家發展及新十大建設計畫外，本院並提出四大施政主軸「落實台灣主體性」、「完備生活安全網」、「建構正常政體」、「展開策略聯盟布局」，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

茲就政府各類政事推展績效，擇要略述如下：

一、關於內政方面

本年度內政施政重點，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建立二級政府體制，健全縣市政府職能；落實社會救助，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貧；落實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的生活及醫療扶助等經濟安全措施；健全國土規劃體系，整合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管理，建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環境並重的空間；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普及率；強化反恐裝備、培訓反恐專才、嚴密反恐機制，保障國內安全；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空中勤務量能，增進立體救災效率，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強化災害防救效能；積極整合各項行政資源，強化海洋事務處理能量；構建完善的消費者保護網，創造安全與公平的消費環境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民政業務：推動地方政府組織改造，精簡地方政府層級及組織規模，強化縣市自治權能，提升縣市首長人事任免權限，促進地方間跨區域合作；研商彙集各界有關選舉法制修法建議，兩階段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二) 社政業務：為提升婦女自我成長與教育訓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計 311 案，婦女學苑課程計 27 案，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計 113 案，大陸、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課程計 95 案；補助民間團體推動老人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計 1,352 案，43 萬 2,898 人受益；為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成立 16 所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辦理 70 次聯繫會報、340 次督導會議及 120 次宣導活動，並辦理補助設置服務處。
- (三) 營建業務：我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截至本年度止，達 14.02%，全國用戶接管總戶數達 79 萬 5,886 戶；社區營造計畫，除補助建置社區規劃師制度 19 案外，另補助 113 處社區辦理營造社區風貌，包含一般規劃設計案 34 處及實質工程案 79 處；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建置

及輔導上線比率，截至本年度止，計有 13 個地方政府建置使用，達成率為 52%。

- (四) 警政業務：嚴正交通執法、提升執法品質；辦理全面稽查組裝機車，阻斷銷贓管道專案；加強員警專業訓練；提高交通執法滿意度；強化反恐知能，持續加強反恐打擊部隊能量；籌建反恐訓練中心及辦理捷運錄影監視器等，藉以提升反恐能力；積極推展預防犯罪宣導，加強查訪與蒐集流氓行為事證；積極嚴正執法，強化巡守勤務，健全各級勤務指揮中心作業程序，有效維護高速公路之治安與行車安全。
- (五) 海洋巡防工作：為維護海域秩序及資源保護，嚴密查緝槍械、毒品、走私、偷渡等不法情事，計查獲槍械彈藥 66 案，槍枝 108 枝、彈類 1 萬 32 顆、刀械 13 把；查獲毒品 293 案，各式毒品 6,967 公斤；查獲農漁畜產品及其他私運物品 188 案，農漁畜產品 22 萬 7,155 公斤、菸 179 萬包、酒 1,497 公升；查獲非法入出國 229 案，偷渡犯 498 人；查獲越區捕漁及驅離船隻 2,171 案 4,983 船；救難（生）718 案 360 船 2,209 人。
- (六) 消費者保護工作：辦理「2005 年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結合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本年度「世界消費者日」教育宣導活動；發行「健康消費教戰手則」；與廣播媒體合作辦理教育宣導；積極推動加入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加強與國際間合作與交流；完成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之 1 增訂與相關配套措施；舉辦消費者保護法修正座談會，聽取各界對消費者保護法修正建議；完成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供各界參用。

二、關於外交方面

本年度外交施政重點，為秉持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全面拓展

對外關係，以維護國家主權與尊嚴；積極加強並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推動與各國間的經貿、社會、學術、文化、科技、資訊、體育等各項交流與合作；透過 WTO 所提供的架構與機會，增進與各會員國的交往與合作；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政府間國際組織；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參與國際活動、國際事務及建構處理國際事務能力；善用國內外學界、智庫與其他非政府組織資源，激發民間參與外交事務，推廣全民外交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籌辦元首外交：陳總統水扁兩度率團赴我國太平洋友邦索羅門群島、帛琉、馬紹爾群島、吉里巴斯、吐瓦魯等五國進行國是訪問，並於 9 月底赴尼加拉瓜參加「中華民國（台灣）與中美洲國家及多明尼加元首高峰會」，途中過境美國安克拉治並停留邁阿密，亦順訪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除鞏固我國與前述友邦之邦誼外，反制中共對我國孤立，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國近年來政治經濟方面之進步與發展，提高國際能見度及參與空間，並藉此宣慰僑胞、鼓勵駐外人員、技術團團員、海外志工及替代役男等；陳總統另於 4 月間率團參加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追思彌撒，係我國首位訪問教廷及歐洲之現任國家元首。
- (二) 推動雙邊關係：持續鞏固我國與邦交國間之雙邊關係，維持我國在國際間主權地位。目前我國共有 26 個邦交國，以「持續性」與「穩定性」之外交政策，尊重與各國所訂之條約、協定及各項合作計畫，在既有的基礎上，加強彼此間的合作關係；另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受到國際政治現實的影響，僅與我國維持非官方關係，然而由於我國堅強的經貿實力與民主化的輝煌成就，使得國際社會無法忽視我國的存在。目前我國與世界上 150 餘個無邦交國家仍維持密切的經貿、文化與技術合作關係。

- (三) 參與國際組織：參與聯合國(UN)案，本年計有 22 個友邦元首或外長等在聯大總辯論為我國公開執言，另與我國無邦交之斐濟亦鼓勵兩岸和平對話，間接為我國執言，已達成「突出台灣主體性」及「教育國際社會」之預設策略目標；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案，本年於總委會中我案獲得熱烈迴響，討論時間長達 2 小時 30 分，計有 54 國發言，其中 21 國支持我案，較之去年 48 國發言 16 國支持我案，顯有大幅進展；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本年我國出席之 APEC 會議及活動計 140 餘場次，在研提計畫及倡議方面，我國以「ADOC 進階計畫」(結合我 ADOC 計畫及泰國「一鄉鎮一特產」)以及「社區營造，永續繁榮」兩項倡議，均獲與會其他會員體之迴響。
- (四) 全民外交：推動外交替代役，本年擴大辦理甄選 67 名役男，派往駐外技術團和醫療團服勤；遴聘 10 位「無任所大使」依據專業投入 WHO 案、國際婦女團體交流、國際人權、國際經貿投資及與南島語系國家原住民族群交流等外交事務；輔導加強我國民間非政府組織(NGO)團體涉外能力，鼓勵並協調我國 NGO(目前我國已加入或建立關係之非政府間國際組織總數已達 1,000 餘個)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工作，促成我國與歐盟、美、日等先進國家之 NGO 聯繫及在重要議題進行交流。
- (五) 經貿外交：為加強我國與友邦之經貿投資，適時籌組經貿投資、工商投資團或派遣專家學者出訪考察，藉以增進雙方實質關係；本年委託外貿協會赴國外舉辦商展共 20 展次，對於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推廣我精良產品與國家形象，助益良多；配合友邦政要訪華，適時舉辦投資說明會或企業餐會活動，以協助業者瞭解我邦交國投資環境。

三、關於國防方面

本年度國防施政重點，為持續推動全民國防理念及精進各級動員會報機

制功能，建構以全民防衛動員體系為備援主軸的「國土安全網」；落實推動「十年建軍規劃」工作，強化國軍「組織興革」、「建軍規劃」等重大施政，建構現代化、效率化、專業化的國防武力；賡續強化「國軍聯戰指揮機制」功能，整合三軍戰力及武器系統，發揮聯合作戰效能；加速役政改革，檢討現行兵役制度；精實後勤管理，並落實國防資源釋商政策，積極推動軍民通用科技合作及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創造國防與民生工業雙贏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軍事行政：完成情資通報及相關研析報告，提供相關單位情資研析運用；召開「軍事情報安全座談」，強化情蒐機構整合運作機制；完成軍法巡迴教育、軍法重點教育及軍法座談會，推動軍法教育與預防犯罪，加強官兵法律常識，減少軍人違法犯紀情事，維護部隊戰力；完成年度內既定採購案招標、訂約及交貨驗收，適時支援戰訓任務；完成漢光演習紀實、精進案編成、國民革命建軍史彙編、大事紀要等相關史政資料及書籍編撰印製。
- (二) 政戰業務：完成漢光 22 號演習有關政治作戰整備及兵棋推演事項；辦理懇親會活動計 3,472 場次，服務徵召人員家屬 98 萬 9,464 人次；辦理國軍 94 年楷模暨模範團體表揚活動，計表揚楷模 66 員、34 個團體；編印「勝利之光」、「吾愛吾家」、「奮鬥」等刊物，並提供分送縣市文化中心、大專、高中(職)院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運用，以擴大宣教功能。
- (三) 測量業務：完成新一代軍圖印刷 65 幅、海圖測量 5 幅、三角點調查 118 點；完成修護觀測類 4 項、射控類 5 項及夜視類 1 項，合計 10 項 355 部機具；完成台灣週邊海底地形圖、衛星影像圖、東南亞領海基點基線圖等 18 幅，提供相關單位使用。

- (四) 教育訓練業務：辦理各軍事院校學術月刊及軍事刊物之發行；策頒年度教、點、勤召訓練實施計畫，完成召集訓練任務；辦理三節國軍各級單位官兵視導慰問、醫藥補助及急難救助等工作，凝聚團結向心。
- (五) 通資業務：持續辦理各項軍租電路及通信業務，確保各項戰情傳遞任務遂行；辦理完成陸軍全年諸元表 12 次，年度指標冊、密碼本各 2 次等印製作業；完成天頻系統 8 套、數位式電子交換機 5 套、RT-7000 無線機 2 套之修護及六軍團等 8 個單位有線電路之整修。
- (六)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辦理完成裝備零附件之採購，有效支援備戰任務；完成危險及老舊庫房、軍械室等庫儲場地整修；完成警監、避雷、消防系統之裝設及維修；完成各類型庫儲、工廠及保養廠電力改善、照明設備更新。
- (七) 勤務支援業務：完成精進案部分衛生單位移編後備及聯勤軍醫裝備帳籍異動；辦理北、中、南 3 場次官兵預防保健講習；核撥 22 個基層衛生單位採購急需衛材經費。

四、關於財政金融方面

本年度財政金融施政重點，為持續推動財政改革，追求財政收支平衡目標；合理調整租稅結構，擴大稅基，建構稅收穩定、課稅公平與效率的稅制；賡續革新稅政，積極查緝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強化國家資產一元化管理機制，提升各類國家資產運用效率；強化金融監理工作，賡續推動各項金融改革措施，落實金融檢查一元化，維護金融市場紀律，提升我國金融業競爭力；配合風險資本制度的建立，加強保險業經營風險控管；賡續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強化金融資訊揭露及透明化，循序推動獨立董監事制度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落實執行「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採取每兩年檢討一次之滾

動式計畫方式辦理，以改善財政收支並有效使用及公平分配資源，期於 2011 年前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的目標；召開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議，以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之觀念；強化地方財政自主，健全財政調整機制，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 (二) 配合中央政府公股股權統一管理，自 94 年 3 月 1 日起設置「財政部公股股權管理小組」，94 年 3 月期間陸續完成各部會所屬已民營化事業股票移撥財政部之作業；加速推動金融產業整併，鼓勵金融事業成為區域性集團，提高市場占有率及國際競爭力。
- (三) 因應國庫資金調度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需要，推動公債發行時程規律化作業；強化酒類衛生管理，訂定「進口酒類查驗辦法」，作為執行依據；執行國防經費納入國庫集中支付第 2 階段作業，提高國庫資金調度成效。
- (四) 為促進稅制公平合理，研訂「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完成「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立法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為防杜逃漏稅，各稽徵機關已加強清理欠稅，並建立移案機關與執行機關間業務之聯繫與溝通機制，以加強欠稅案件之徵起；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以促進誠實申報納稅；配合全球化趨勢，加強租稅交流。
- (五) 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營造優質通關環境；配合國家經貿發展，調整關稅政策，執行我國加入 WTO 之關稅減讓承諾；改進保稅區通關管理制度，營造物流業有利經營環境；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經貿及關務組織相關會議及活動，促進關務制度之國際化與現代化，加強與其他國家關務主管機關之互動；配合政府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區協定之政策，積

極參與相關諮商，加強國際關務合作。

- (六) 積極清查國有林班地以外之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計完成辦理登記土地筆數 533 筆，面積 88.4 公頃；辦理完成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第 2 階段清理計畫；持續清理及處理國有公用建築用地，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率；辦理 495 幅台灣地區航空彩色影像轉檔，更新全國地籍圖計 1,037 萬筆，建立完整國家資產資訊；簡化國有財產撥用作業，加速政府機關取得公共建設用地，落實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效能。
- (七) 研修銀行法，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出市場等相關機制；研修信託業法，強化信託業務經營規範；修訂票券金融管理法相關子法，擴大票券金融公司業務範圍，分散短期利率波動風險；發布銀行辦理金融相關業務負面表列規定，簡化新種商品案件申請作業流程；規劃推動短期票券以登記形式發行；發布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核准 38 家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八) 修正證券交易法，強化公司治理，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並加強內線交易規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積極活絡債券交易市場，建立公債附條件交易系統及分割公債與公司債制度；擴大證券業之業務範圍，訂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暨相關管理規則；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並開放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辦理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業務。
- (九) 落實金融監理一元化，完成金融機構檢查手冊；訂定金融機構檢查頻率釐訂原則，並研訂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考核要點，以強化檢查機制；訂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有效打擊金融犯罪，穩定金融秩序。

五、關於教育方面

本年度教育施政重點，為追求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系所，鼓勵設置跨校研究中心，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建立終身學習網絡，統整終身教育體系；營造友善校園，結合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資源，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的復學與輔導；發展數位化教材，充實網路學習內涵，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模式，加強師生資訊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積極提供創業資訊與服務，協助青年就業及拓展事業；整合國家體育資源，鼓勵民間參與體育建設，活絡運動產業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高等教育：推動大學進退場機制，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完成國內首次大學校務評鑑；為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鼓勵學校辦理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並補助 10 校辦理招收外國學生相關事宜，招收外國學生數總計達 1,297 人；建構國立大學資源分配合理機制，提高資源使用效益；研訂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鼓勵學校建立特色及多元化發展，並激勵各類型學校積極於其專長領域中追求卓越，整體調整大學運作方式與發展策略。
- (二) 技術職業教育：補助辦理技專校院教師進修研習共 126 案，促進教育品質的提升；推動技職教育行政資訊革新，擴充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站功能及相關網站整合；擴大辦理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成果展示，於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2005 推動台灣產業全球競爭力—產官學攜手共創未來大論壇」暨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成果展，以促進業界與學界合作。
- (三) 中等教育：主辦 2005 年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共有 59 個國家，225 名學生參賽；各校出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共計獲得 16 金 13 銀 8 銅及 4 個榮譽獎；加強高中學生輔導，補助學校及民間非營

利文教團體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

- (四) 國民教育：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並研議修訂實施要點，及增列社會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為協助弱勢地區學生提高其閱讀能力與興趣，規劃實施「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於全國北中南東地區辦理 50 場閱讀大使說故事活動，並製播兒童閱讀導讀節目「運書機 13 號」；整建國民中小學校舍及充實教學設備，本年共補助 157 校辦理校舍改建工程，以確保校園安全，提升教學品質。
- (五) 社會教育：為提高全民學習意願，修訂發布「教育部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健全終身學習法制；補助開辦親子共學英語研習班，計 1,865 班，提供約 4 萬人親子學習英語之機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2,136 班(含外籍配偶專班 786 班)，參與人數約 4 萬 2,720 人；補助 59 所社區大學年度課程計畫，7 個民間團體辦理 34 項活動計畫，及 12 個縣市 15 所原住民部落辦理社區大學計畫，並獎勵 54 所 93 年度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以有效發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 (六) 青年就業及技能培養：整合各區大專校院資源中心辦理校際間職涯發展活動(如講座、工作坊等)共 108 案；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各項生涯輔導工作，計補助 31 個民間團體共 32 案；大專校院職涯諮詢人員培力研習營「職涯發展」、「工作世界」系列課程，北、中、南區計辦理 6 場次，受訓學員共 472 人；企業女性職涯發展研習營，北、中、南區計辦理 5 梯次，受訓學員共 515 人；高中職教師職涯輔導研習營，北、中、南區辦理計 3 梯次，受訓學員共 225 人；定期出版職涯快遞季刊計 4 期，提供輔導人員參閱，以充實輔導相關資訊。
- (七) 體育發展：為推展全民運動，辦理全國登山日活動、拓展水上運動等；

為推動競技運動，提升競技實力，輔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基層運動選手培訓，籌設高地訓練基地，以積極準備 2006 年亞運、2008 年奧運比賽；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成功取得 2009 年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運動會之主辦權；為建構優質運動環境，輔導地方政府設置自行車道等運動設施，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國民體能。

六、關於科技發展方面

本年度科技發展施政重點，為有效運用科技研發經費，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落實國家實驗研究院功能，改善研發環境；加強科學教育研究與活動，改善科學教育環境，培養學生創造力，促進民眾對科技的認知與支持；嚴格執行核能安全管制，確保核能電廠運轉安全與施工品質；持續精進核能與輻射安全技術，強化核安、保安及反恐等監管與緊急應變中心功能，確保核安與輻安家園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科學技術研究：加強國家科技政策研究，提供決策參考資訊；強化建構全國性資料庫與整合服務機制，充分支援學術研究發展，並獲頒國際標準 BS-7799 認證，提供安全便捷服務平台。
- (二) 精密儀器發展：完成背光模組輝度線上量測儀等儀器系統及國內、外專利 9 件、論文 130 篇、技術報告 11 篇、技術移轉案 2 件，委託研究案 3 件；培訓國內碩士級以上高科技專業人才 783 人；培訓東南亞學員參加國際科學儀器技術訓練班 20 人；完成關鍵零組件之委製、委修、校測等技術服務 1,900 餘件。
- (三) 同步輻射研究：加速器平均運轉效率達 97%，穩定度優於 10^{-3} 之光源時數占總時數達 95%，可靠度及光源品質已達國際頂尖水準；使用光束線執行尖端實驗 684 件、4,256 人次；用戶發表於國際知名期刊 SCI 論文 173 篇，影響力指標(Impact Factor)大於 6 之論文 18 篇，建立我國同步加速器光源相關尖端研究之實力。

- (四) 原子能科學發展：積極參與國際原子能機構組織活動，擴大原子能國際合作，並善盡國際核子保防義務；加強原子能資訊編輯及訓練溝通宣導；完成原子能計畫規劃、管考及績效評核等工作。
- (五)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辦理 3 次核電廠附近民眾輻射安全研習會，宣導輻射安全防護知識；完成 1,400 件登記備查類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抽檢、55 家醫療院所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審查及現場檢查、60 家銷售服務業者與 11 家輻射防護偵測業者之專案輔導。
- (六) 核子保安與應變：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等 8 項法規之研訂與彙編；辦理聯合萬安 28 號演習，輻射彈爆炸應變救援演練；辦理核安演習及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溝通說明會，並分發緊急應變區民眾 2 日份碘片備用。

七、關於文化建設方面

本年度文化建設施政重點，為推動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再利用，辦理產業文化資產清查與活化；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振興地方文化產業；改善展演藝術環境，鼓勵表演藝術產業發展；推動網狀文化建設計畫，聯結中央與地方展演場所，形成完整文化網路；加強文學、歷史、閱讀及文化傳播推廣工作，提升民眾人文素養及媒體文化內涵；促進電影產業科技化、企業化與國際化，以促成影音產業鏈成型；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積極辦理藝術人才互訪、藝術與文物展品交流展覽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推動創業藝術產業：辦理「文化行春－用心體驗新故鄉活動」，邀請 10 餘位藝術家於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創作「天賜良雞－雞年裝置藝術展」；發展國內藝術畫廊產業，辦理 2005 年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並創下 3 萬參觀人次；工藝所陳列館辦理精緻陶瓷餐具展、2004 年工

藝技術研究及新產品研發成果特展等，參觀人數達 24 萬 7 千人次。

- (二) 發展網路文化建設：建置原住民動畫元件資料庫；完成數位典藏國家文化資料庫資料匯入及重要圖書影音出版品數位化專案；辦理臺史博、臺博館、工藝所第二期及國美館第一期文物典藏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建置台灣大百科電子書，供民眾上網瀏覽及參考。
- (三) 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建置台灣社區通網站，目前已有 2 千多個社區註冊；結合南部 9 縣市辦理南方社區營造論壇；輔導 24 縣市成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完成花蓮縣松園別館等 5 處藝術園區閒置空間再利用；辦理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辦理社區工藝展，計有 10 萬人次參加。
- (四) 輔導出版產業數位化、本土化及國際化：積極舉辦各項獎勵活動，如金曲獎、金鼎獎活動，以促進出版事業的發展；輔導出版業者參加國際書展及舉辦第 13 屆台北國際書展，促進國人閱讀風氣，開拓國內外出版市場；進行圖書、雜誌出版產業調查、建置台灣出版資訊網，提供出版業完整之國內外出版市場資訊，作為政府施政及業界經營之參考；為建立本土漫畫產業，辦理劇情漫畫獎活動，並獎助漫畫團體及漫畫業者發行定期漫畫刊物。
- (五) 建構優質傳播環境：為因應傳播科技之匯流及數位傳播科技發展之趨勢，協助成立單一旦超然獨立之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傳播會議，拓展國際傳播視野；輔助製播並辦理優良廣播電視節目表揚及獎勵；舉辦廣電議題座談及研討會議，邀請業界參與，加強法令宣導與溝通；保障兒少及婦女權益，設置電視妙管家全民網路監督電視節目網站維護及營運；辦理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評鑑，保障民眾視聽權益。

八、關於法務方面

本年度法務施政重點，為推動完成掃除黑金法制，強力掃黑、肅貪、查賄；在刑事訴訟上，強化保障被告司法人權，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推動檢察官全面蒞庭，實施公訴，確保當事人訴訟權益；強化戒護管理，提升教化功能；建立收容人技能訓練聯合招訓制度，提升其就業能力；推動觀護業務制度改革及法制化，提升觀護效能；持續推動設置廉政專責機關；落實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府資訊公開等陽光法案，健全機關防制貪瀆機制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健全法制基礎，推動法治建設：為因應國際潮流與社會需要，適時增訂、廢止或修正民、刑事及相關法規，包括廢止「懲治盜匪條例」及配套增訂並修正「刑法」、「刑事訴訟法」、「懲治走私條例」等部分條文；研擬完成於立法院審查者，計有「政府資訊公開法」、「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法醫師法」、「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及「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等案；研擬完成於本院審查者，計有「人權保障基本法」、「反恐怖行動法」、「民法」及「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刑法」及「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證人保護法」部分條文、「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懲治走私條例」部分條文、「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部分條文、「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部分條文等案。
- (二) 貫徹掃黑、肅貪、反毒、查賄及嚴查破壞國土保育案件等工作：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維護社會治安；繼續反毒政策，拒絕毒品危害；徹查嚴辦賄選，淨化選舉風氣；積極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計畫，雲林、屏東、臺南地檢署查獲病死豬非法屠宰場、宜蘭地檢署積極追查白老鼠非法流供養殖場使用、板橋地檢署偵辦疑似仿冒龜甲萬醬油於市面流通案、苗栗地檢署查辦黑心澱粉案、臺中地檢署偵破毒蠻牛飲料案，均已有效遏制黑心或有害食品繼續在市面流通。

- (三) 推動獄政革新，發揮矯正功能：全面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訪矯正機關，並舉辦座談會宣導各項獄政革新措施，以增進彼此瞭解及落實人權保障；為爭取矯正機關收容人急救時效，辦理管教人員及收容人急救常識、CPR 及硬物梗塞排除法訓練；另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均須經過一定時數之急救訓練，並參酌緊急救護法之規定，培訓救護技術員，提升急救層次，爭取收容人送醫急救時效。
- (四) 強化保護措施，落實保護功能：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之性侵害罪犯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行科技設備監控、測謊、採驗尿液等觀護工作，並訂定「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測謊實施辦法」、「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等規定作為執行依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及專職人員之專業訓練，擴大犯罪被害之保護對象及範圍。
- (五) 強化廉政機制，提升政風反貪、防貪、肅貪功能：統合有限資源於北、中、南三區及各縣市政府設置政風查處機動小組，針對重大貪瀆及違法（紀）案件執行動態蒐證，提升查處蒐證效率；成立政風特蒐組，針對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機關首長、副首長、其他身分敏感之公務員涉及貪瀆不法重大案件，執行蒐證任務，澈底整飭官箴。

九、關於經濟建設方面

本年度經濟建設施政重點，為推動新一期國家建設四年計畫(94 至 97 年)，逐步達成「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目標；加速推動新十大建設，促進文化、教育、交通、科技及水資源等各領域全面成長；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建構完善基礎建設及經營環境，加速法規鬆綁並排除投資障礙，俾利企業根留台灣及吸引跨國企業來台投資；落實能源政策，推動能源事業自由化；強化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提升審查品質服務效能，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促進商品驗證制度國際化及度量衡科技

化，加速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發展台灣成為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服務供應中心：本年兩兆雙星產業總投資額達 5,540 億元，總產值達 2 兆 5,168 億元；推動輕金屬產業發展計畫及高效率電動車輛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輔導廠商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本年產值計 980 億元；推動新興服務業發展，遴選 20 家連鎖總部輔導導入數位學習模式；輔導 2,633 優良服務店家取得 GSP 認證；完成 95 家商業服務業諮詢、30 家連鎖總部營運機能及 6 家連鎖總部國際化發展輔導；培育連鎖加盟人才 1,675 人次；透過連鎖加盟服務計畫之推動，整體連鎖加盟產業之產值達到 1 兆 5,787 億元。
- (二) 推動台灣成為創新研發基地：在國內企業部分，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有凌華、凌網、華冠通訊、集盛、巨瀚、盛群及金寶等 7 家成立研發中心，預計計畫執行 3 年期間可增加新聘人力 352 人及國外專家來台人數 23 人，並帶動企業投入研發中心 32 億元；在國外企業部分，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有通用先進系統(Motorola-GI)、美商優力安全認證(UL)、SRI International、富士通(Fujitsu)、陶氏化學(Dow Chemical)及優貝克(Ulvac)等 6 個跨國企業來台投資 26 億餘元設立研發中心，引入 468 人次國外專家來台研發，並促成 40 項關鍵技術引進台灣。
- (三) 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為加速國家標準國際化，辦理商品檢驗及品質管理，共提供檢驗技術服務 7 萬 2,917 批次、執行商品檢驗 35 萬 4,574 批次、量測標準校正服務 4,124 件及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 313 萬 4,996 件，以擴展 CNS 17800、ISO 9001/14001、OHSAS 18001 驗證服務領域，並推動國際合作與相互承認；配合全球運籌發展擴大加工出口區功能，業已輔導加工出口區內事業調整經營型態及策略，

以轉型為高附加價值的產業加值區。

- (四) 營造台灣國際營運樞紐地位：加強推動貿易無紙化、便捷化，建置簽審通關服務窗口，取消 1,285 項貨品之輸出入簽審規定，簡化簽審書面文件 23 種，簡化比率達 41.6%；鼓勵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截至本年度止，已有 281 家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與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合作舉辦跨國經營策略班，協助在台營運總部培育 40 名高階經營決策人員；輔導毅嘉科技等 6 家製造業中心廠及 352 家供應鏈體系上下游成員導入全球運籌電子化之相關應用，增加產值 4 億餘元。
- (五) 架構綿密國際經貿網絡：加強與各國經貿關係，積極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本年完成與尼加拉瓜所有經貿議題之談判，及與瓜地馬拉正式簽署台瓜 FTA 文件；執行全球出口拓銷方案，擇定目標市場，擴大推動拓銷活動，本年貿易總額達 3,710 億美元，出口總額 1,894 億美元，分別成長 8.5% 及 8.8%，創歷年新高，貿易順差 78 億美元，年成長率 27.2%。
- (六) 架構中小企業創業成長基地：以輔導創新升級為施政目標，增列創業與創新育成專案，辦理中小企業人力協助計畫，規劃推動施政績效評估機制，彙編白皮書引領發展方向；辦理 APEC 中小企業論壇暨經貿合作考察，提供創業創新育成服務；促進中小企業電子化，縮減產業數位落差，協助改善品質管理制度；辦理企業互助合作，地方特色與提升經營能力輔導；協助廠商取得投資、融資及信用保證資金，並受理各項諮詢及陳情案件。
- (七) 健全企業營運發展環境，推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已完成台中港、台北港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申設及正式營運，並協調各項營運實務議題；推動無障礙通關計畫及公司破產法立法，並研議建立法規衝擊分

析機制；辦理完成第六屆金斧獎頒獎典禮及發行「台灣新經濟簡訊」、「經社法制論叢」等期刊。

十、關於農業建設方面

本年度農業建設施政重點，為放寬農企業土地取得與使用限制，提供低利融資優惠，獎勵發展新興策略性農產業，規劃設置創新育成中心，營造農企業良好發展環境；推動畜禽產業統合經營，建立高效率、高附加價值產銷體系；建構現代化農產品行銷體系，加強國際行銷，開發農產品出口防疫檢疫新技術，建立外銷導向的產品供應鏈；加強農田水利經營管理，推動設施綠美化，防止灌溉水質污染，提高用水效率；應用生態工法推動治山防災，加速土石流與崩坍地源頭整治，以及崩塌裸露地植生復育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農政業務：建構高效率農業推廣體系，活化農村社會等農業科技研究；輔導 91 個鄉鎮市農會建立學習型組織，推動鄉村社區營造工作；輔導農業經營轉型，發展具地方特色產品；為提高農業用水使用效率及改善農田排水，對現有老舊農田水利設施及其附屬構造物，逐年辦理更新與改善工程；增設農路及改善田間灌溉排水系統，並針對早期完成之農地重劃區狹窄農路，辦理拓寬及加鋪級配，並改善其路邊灌排水路。
- (二) 漁業管理：為加強海洋漁業資源利用管理，持續建置漁業地理資訊系統；建立翻車魚及飛魚資源之生態及生物學資料，完成三大洋主漁獲對象魚種之資源現況評估工作及系列性生物生態研究；為降低漁業生產成本，研究開發節約能源之漁船、設施及高效率機具，完成漁船檢搖系統動力與控制單位之整合設計及開發完成密閉室艙口設計系統等。

- (三) 動物檢疫：為提升檢疫效能，針對輸入動物進行監測，防範重要動物疫病入侵，及釋迦、蓮霧、印度棗等重要外銷鮮果開發檢疫處理新技術；強化輸出動物及其產品產地檢疫，並加強輸入動物追蹤檢疫；辦理市售非法動物用藥品之查緝取締工作，並加強進出口動物用藥品之查察。
- (四) 農業金融：完成農業金融機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並與金管會監理資訊共享平台完成連接，擴充金融預警系統；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會業務輔導網站、專案農貸及票債券暨資金等管理系統。
- (五) 蔬果產銷：輔導蔬果產銷班通過吉園圃標章驗證累計 1,750 班、有機農產品驗證面積達 1,350 公頃；完成玉米產量以畜糞堆肥與化學肥料組之作物施肥技術為最佳、微生物肥料的施用有助於有機質肥料之殘效、農家慣行施肥區之產量與減施肥料區無顯著差異，葉菜生長明顯受到土壤酸鹼值及電導度值之影響等研究；發展花卉、水果產業自動化精準管理、環控功能；研發非破壞性自動品質檢測分級及設備與技術。
- (六) 農產品運銷：建構農民團體共同運銷與批發市場間持續穩定之供銷關係，提升運銷效率；建立現代化農糧物流體系，提高物流效率；推動包裝標準化、規格化，輔導建立農產品品牌，開拓多元化運銷通路；開發農產加工技術，發展農村食品及產地初級加工事業，輔導農村釀酒產業，以提升農產品價值。
- (七) 強化稻米產業結構：加強良質米育種及生產技術研究改良，開發多元用途；透過調配供應良質米推薦品種，本年良質米生產比率達 67%；辦理多元化米食推廣活動，強化國產米競爭力；辦理市售米抽檢計 1,369 件，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一、關於交通建設方面

本年度交通建設施政重點，為推動區域快鐵，建構第三波高速路；建設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推動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強化飛航安全、加強建立及執行飛安相關查核制度；持續推動電信自由化、建立公平競爭環境；推動達成觀光客倍增目標；發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提升氣候、極短期劇烈天氣監測及颱風預報能力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國道 4 號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 4 號道路建設計畫，辦理完成綜合規劃、地形測量、大地工程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配合工作；完成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北起關渡橋淡水端，南迄高雄縣市交界處之北界橋及中正機場、香山連絡道，全長 358.3 公里。
- (二) 加速軌道運輸建設，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東部鐵路後續改善計畫，已完成冬山站場提高改建工程及東城平交道以北便線工程；台鐵都會區鐵路立體捷運化工程規劃、台中、員林鐵路高架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等計畫案，已於本年度審議通過；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政府辦理部分，已完成高鐵計畫剩餘土石方處理定期稽查及各標段環保查核工作，總累計進度預定 86.9%，實際 86.9%，民間辦理部分，土建工程 48 座隧道及 268 公里高架橋已全部完成，30 組高鐵列車並已開始進行各項測試、改裝作業，測試速度已達 315km/hr。
- (三) 落實運輸系統安全管理，加強航港建設及服務水準：因應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之 SOLOS 公約修正案及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推動辦理港口更新設施及國際船舶保全工作，符合全新國際海事保全規範；辦理航港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及海運資訊系統發展專案，開發建置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及航港作業應用系統，提升港埠服務效率，增強國際競爭力。

- (四) 落實運輸系統安全管理，加強服務水準：賡續辦理第 8 期(第 2 年)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執行計畫，並推動「94 年度春節疏運整體宣導計畫」、「長隧道行車安全宣導計畫」、「路權優先、安全第一」等專案，執行重點包括督導辦理台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交通工程人才培訓與基礎實務訓練、加強交通執法程序演練與執法態度訓練等，並宣導、編製騎乘自行車正確常識影片、青少年無照駕駛講習學員手冊等交通安全駕駛教育教材。
- (五) 加強氣象預報技術發展，建置多功能預報作業輔助系統：辦理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完成多頻道定量降水估計系統；建置完成颱風侵襲機率預報作業系統及颱風預報資訊決策雛型系統；持續改進劇烈風暴分析程式、定量降雨估計系統及極短時定量降雨預報。
- (六) 強化地震測報效能：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可有效縮短地震測報時間，對於發生於台灣島內的中大地震，平均可於 48 秒內完成初步自動報告作業；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的發展，建立近海地震所引發海嘯之海嘯預警系統，並積極參與全球海嘯整備計畫，擴大海嘯監測範圍，期能有效降低海嘯侵襲所造成的損害。

十二、關於公共工程方面

本年度公共工程施政重點，為賡續推動統一發包暨集中採購及政府採購電子化工作，落實專業專責及提升整體政府採購效能；擴大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健全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機制；加速推動生態工法及公共工程資源回收再利用，減省工程資源消耗，維護永續生活環境；辦理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服務，協助解決爭議，以加速工程推進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訂定「工程顧問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與「工程顧問服務業旗艦計畫」，並積極執行各項方案，使未來我國亞太工程師得與國際接軌，並依此管道至其他國家執業，以提升我國工程技術服務業於國際工程市場之競爭力。
- (二) 配合採購作業實務需要，修正發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及擬定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草案）」、「僱工購料處理原則（草案）」等 5 個法規及相關規範，以健全政府採購制度。
- (三) 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建立健全的管考機制，本年已核定補助內政部、高雄市、台北縣等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訂定「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以擴大獎勵措施及強化專業輔導機制，截至本年度止，已簽約案件 151 件，民間投資金額 614 億餘元。
- (四) 推廣生態工法應用於公共工程，並研發本土化生態工法，於彰化伸港及屏東後灣，舉辦以海岸環境營造為主題之生態工法博覽會。
- (五) 推動公共工程品質躍升方案，配合修訂「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等法令，並完成品質查核、查核小組績效考核、各項品管教育訓練、第六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典禮、工程觀摩及拍攝瀝青混凝土品質提升宣導片等。

十三、關於原住民族事務方面

本年度原住民族事務施政重點，為尊重原住民族意願，推展原住民族自治，落實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加強原住民族教育，普及原住民兒童學前教育；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提升原住民謀生技能，積極輔導就業，提升原住民就業率；建立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開發、利用、經營、保育

機制，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規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本年度進行卑南族、太魯閣族及噶瑪蘭族自治制度之規劃與研究，並訂定補助原住民族推動自治事務作業要點。
- (二) 依據「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之核心理念及推動策略，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計輔導 25 個重點示範部落、24 個新興部落及 116 個自主發展起步型部落，具體落實部落社區分級、評鑑機制與永續推動模式，以發展原住民部落社區特色。
- (三) 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並於 94 年 9 月 13 日發布施行；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計受惠大專學生 4,349 人，國中、小學生計 2 萬 7,954 人；辦理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核發工作，計審查核定 928 件；補助原住民學子公費留學 9 人，自費出國修習碩、博士 38 人。
- (四) 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加強督導各機關（構）、學校依法進用原住民，截本年度止，各機關（構）、學校已超額進用原住民 6 千餘人；辦理強化 94 年度促進就業措施，提供 3,500 位原住民在地就業機會。
- (五)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本年已舉辦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2 梯次業務研習；辦理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他項權利設定共 1 萬 195 筆、陳年舊案 63 筆、非原住民新續租案 1,666 筆、其他使用案 1 萬 619 筆、電腦建檔 1 萬 7,813 筆、協助會勘 8,583 筆。

十四、關於客家事務方面

本年度客家事務施政重點，為結合縣市、鄉鎮級客家文化(會)館，共組客家文化網絡；擴大客家語言復甦工作，建置客家語言教學資源中心，協助推展客家語言教育，營造客語公平使用及無障礙環境；推動客家社區城鄉再造，發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輔導客家社團發展與人才培育，推動客家事務

創新育成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賡續辦理「村村客家文化上網」之建置及營運，截至本年度止，共有 305 個客家文史團體、工作室完成登錄，並透過「村村客家文化上網」平台交流各地的客家文化資訊。
- (二) 為推動客家語言復甦，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客語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研習，鼓勵學習客語、培育客語種子教師；為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客語生活鄉鎮市計畫；補助榮興客家採茶劇團舉辦校園巡演，推廣客家文化；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
- (三) 為行銷推廣客家美食文化，辦理「客家美食嘉年華」系列活動，結合全國各地 117 家客家餐廳、五星級飯店及航空公司辦理客家美食月活動，共同行銷客家美食。
- (四) a-ha 客家藝術節於 94 年 11、12 月期間在 17 個縣市舉辦 25 場展演，共有 114 個表演團體，1,494 位藝術工作者參與演出，對宣揚及傳承客家藝術極具助益。
- (五) 2005 客家桐花祭活動，計有台北縣市、桃、竹、苗、台中縣市、南投等 8 縣市 37 鄉鎮市舉辦，吸引潮約 340 萬人次，創造產值約達 35 億元。

十五、關於蒙藏工作方面

本年度蒙藏工作施政重點，為加強與蒙古、內蒙古、西藏的交流；積極培育蒙藏人才，服務蒙藏同胞，結合民間力量，推動蒙藏藝文活動；聯繫海外蒙藏人士，輔導全球蒙藏社團組織；推廣蒙藏學術教育，加強蒙藏現況資訊蒐集與研究，建立蒙藏學術重鎮；推廣與國際及大陸蒙藏地區之蒙藏學術、文化及經貿各項交流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輔導世界蒙古協會及其分會推展聯繫團結全球蒙胞工作；安排蒙古地區專業人士、學者專家互訪之雙向交流，並辦理蒙古族地區專業人才訓練及進修；獎勵蒙籍優秀學生，發放獎、助學金等。
- (二) 強化服務層面，協助居留藏胞提升國語文能力，充實職業技能；提供人道援助及推動台灣地區與大陸西藏地區從事民間性交流；與國內學術團體協力邀請海外藏學專家來台研究講學，加強國際合作交流；輔導海外藏人社區文教事業之發展；輔導海外藏籍青年回國接受教育；輔導佛學團體邀請海外喇嘛來台弘法。
- (三) 辦理蒙藏文化推廣、專題講座、文物展及攝影展；編印「蒙藏之友」雜誌；開辦蒙藏語文班；輔導蒙藏民間社團舉辦蒙藏文化教育活動；建立「蒙藏現況雙月報」全文上網查詢系統；持續「蒙藏現況研究資料庫檢索系統」報紙、期刊掃瞄、建檔事宜，增進資訊流通。

十六、關於僑務方面

本年度僑務施政重點，為擴大海外僑胞聯繫服務，團結僑社凝聚僑心支持政府；提升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功能，落實僑務志工制度；推動海外華文教育；鼓勵華僑回國投資，協助國家經濟發展；推動海外文宣工作，擴大宣傳效果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文教交流業務：結合海內外資源，辦理師資培訓，傳揚正體字與優質華語文教學；建構華僑文教數位知識系統，強化「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功能；運用網路教學科技，充實函授多元課程，推展僑胞終身學習；輔導海外青年回國研習，強化華裔青年聯誼組織，培育僑社繼起人才。
- (二) 海外文宣業務：賡續發行「宏觀周報」；推廣「宏觀影音電子報」，提供僑胞最新、最即時新聞資訊；推展「台灣宏觀電視」、「台灣宏

觀網路電視」文宣頻道，報導國情宣達國策，共同發揮國際傳播效益，落實僑胞與政府間雙向溝通與了解，反制中共文宣統戰。

- (三) 僑生技職訓練：爭取海外華裔青年回國升學，賡續辦理僑生技術訓練；繼續辦理僑生工讀及各種獎勵措施，落實在學僑生生活輔導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服務，強化聯誼組織功能。

十七、關於兩岸關係方面

本年度兩岸關係施政重點，為因應經濟全球化及區域經濟整合發展趨勢，持續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秉持「尊嚴對等、開放管理、台灣優先、和平互惠」原則，以增進兩岸資訊流通為主軸，研訂文教交流重點項目，整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積極提升兩岸文教交流品質及其均衡發展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企劃業務：蒐集兩岸協商相關情資，規劃辦理兩岸協商方案；針對國際情勢發展對兩岸關係的影響，辦理系列座談會；研撰大陸情勢報告，作為決策與因應參考；透過大陸政策學術交流，規劃建立穩定之兩岸關係架構；辦理「中共對台動向」系列座談，及時掌握兩岸情勢與互動情況；辦理「大陸民主化指標」研究，作為協助推動大陸民主化參考資料。
- (二) 文教業務：加強大陸文教專業人士來台活動審查，並強化訪視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兩岸學術、青年、藝文、宗教、體育、大眾傳播等類交流活動；促進兩岸資訊流通與瞭解，開放二家大陸新聞媒體記者來台駐點採訪；製作介紹台灣資訊系列節目對大陸播出，加強大陸人民正確認識臺灣。
- (三) 經濟業務：賡續辦理兩岸經貿、財稅、金融、交通、農林漁牧、環境保護等交流事項之審議、協調及聯繫事項，包括根據公布之「兩岸『直

航』之影響評估」報告，積極推動海運及空運便捷化等過渡性措施；加強大陸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 (四) 法政業務：為落實管理政策，依據大陸人民來台安全管理方案，分就偷渡、專業交流、社會交流、觀光、大陸漁工等項目研擬各項改進方案，並配合兩岸關係情勢變遷，對於各項現行政策，依議題進行法制研究，俾利研擬兩岸良性發展策略。
- (五) 港澳業務：邀請港澳各界人士來台參訪，加強台港澳經貿、社會、文化等雙向交流，增進互動與瞭解；協助蒐彙港澳禽流感、豬鏈球菌疫情及防治措施等資訊轉供國內參考。

十八、關於衛生醫療方面

本年度衛生醫療施政重點，為確保全民健保永續發展，加強全民參與機制，健全全民健保體制及法規；推動資訊化、專業化防疫體系；推動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建構病人安全醫療環境；建立藥物、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廣續推動醫藥衛生保健科技發展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改造全民健康照護體系，提升照護品質：為健全長期健康照護制度，督促提升長期健康照護服務品質，建構病人安全醫療環境，發展社區醫療衛生體系，加強基層醫療保健服務，以落實全民健康照護。
- (二) 營造健康生活，提高自主管理：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工作，建構多元化戒菸服務網絡，營造無菸環境；整合癌症防治架構，落實癌症診療管理機制；建立健康指標監測系統，發展全面防治個案管理與照護模式，強化預防保健服務效能。
- (三) 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建構生物防護及新興傳染病防治網，

預防疫病之發生及蔓延；強化現有傳染病監視系統之功能，落實疫病之監視及通報；賡續辦理登革熱防治、結核病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三麻一風及肝炎防治等計畫。

- (四) 強化藥物食品管理，保障民眾安全：健全藥物食品流通管理體系，落實不法藥物、食品、化粧品與違規廣告之稽查與管理；推廣全民藥學教育，建立合理用藥觀念；建立風險評估之食品衛生管理制度，並加強國內業者衛生安全監督管理，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 (五) 發展醫藥科技，推動生技與健康資訊產業：推動醫藥衛生健康政策研究，選定國人重要疾病與健康問題作為研究重點；建構醫藥生技產品管理之基礎環境，進行生物科技技術研究；發展國家健康資訊基礎架構研發方案，規劃建立衛生醫療資料共通平台。

十九、關於環境保護方面

本年度環境保護施政重點，為持續推動空氣污染排放收費制度及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建置相關配套措施，改善空氣品質；加強廢棄物源頭管理，促進其減量、回收再利用及最小化，並以對環境影響最小的方式最終處置；加強辦理環境保護人員專業訓練及證照訓練；提升環境檢測技術能力，確保全國環境檢測數據品質；健全公害糾紛處理機制，強化政府紓處、調處及裁決功能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為強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本年度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並完成「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兩項修正草案。
- (二) 加強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改善追蹤，並持續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審查及查核；訂定車輛排氣管制標準，並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及清潔燃料，以減少車輛排氣污染；籌設跨部會氣候變遷

暨京都議定書因應小組，並推動產業含氟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執行破壞臭氧層物質管制措施，以符合蒙特婁議定書規範。

- (三) 執行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截至本年度止，未受污染及受輕度以下污染河段比例($RPI \leq 3$)為 74%，嚴重污染河段降至 6%，已較上年度有顯著改善；以生態工法及加強淨化法等整治河川，本年度新增完成 10 處水質改善設施，每日廢污水處理量達 5 萬 600 噸，有效達成改善河川水質的目的。
- (四) 加強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本年計清除積水容器清除容器 43 萬餘個、空地清理等 3 萬處；積極推動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定期清理全國 1,000 公里海岸 18 次，舉辦春秋兩季擴大淨灘活動，計動員 16 萬 4,870 人次，清理垃圾量 1 萬 3,195 公噸。
- (五) 完成全國 25 縣市 292 個鄉鎮市執行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廚餘回收量達每日 1,252 公噸，達成本年度預定工作目標；完成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興設 11 處，改善掩埋場及處理設施 58 處，及 25 處掩埋場封閉復育及再利用；辦理重大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督導，改善環境污染問題。

二十、關於勞工方面

本年度勞工施政重點，為建構職訓及就業服務整合系統，強化區域運籌功能，運用多元訓練模式，發揮產、學、訓合作效能，提升勞動競爭力；擴大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強化職業病預防；賡續實施建購勞工住宅及修繕住宅補助政策；加強推動職工福利制度，鼓勵企業辦理勞工托兒福利服務工作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勞工福利業務：推動「勞工子女希望之路-導航計畫」，結合事業單位為職業災害等弱勢勞工家庭子女募集工讀機會；辦理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持續推動辦理失業及職災勞工家庭支持服務及職災慰

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新制單一窗口服務，提供勞工勞退法令諮詢、協助處理勞退舊制查核、勞資爭議協處及勞工退休新、舊制度諮詢等服務。

- (二) 勞工保險業務：辦理勞工保險紓困貸款業務，改進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機制；督導貫徹強制投保及查核投保薪資核實申報；規劃及推動勞工保險老年、殘廢及死亡給付改採老年、殘障及遺囑年金制度相關規定；改進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及修正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並研議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附屬法規。
- (三)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推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制，強化防災能力；建構安全設施環境與防災措施文化，加強落實機械器具本質安全化，提高雇主防災意識，保障勞工工作安全；積極推動區域性、衛星式及同質性災害間安全衛生合作及防災相互支援體制，促進資源共享；掌握國內勞工作業環境狀況，強化職業病預防工作。
- (四) 勞工檢查業務：實施危險場所風險管理，分級實施監督檢查；鎖定高職災、高違規廠場實施高頻率、高強度檢查，策進安全結盟機制；提升公共工程安全督導及自主查核等防災能力，針對墜落、感電、局限空間等重大災害類型，密集於電視媒體播放安全宣導短片，及運用相關網絡資訊，即時傳播最新防災動態及訊息，提升危險檢查品質及災害預防功能。
- (五) 就業服務業務：運用全國就業 e 網及三合一就業服務系統，提供便捷完善就業服務網絡及適性就業服務管道；建構職業和就業服務整合系統，強化區域運籌功能，運用多元訓練模式，發揮產、學、訓合作效能；開發新職類及整併不合時宜之職類，並修法逐步釋出由業界團體自行辦理檢定，以符合「檢、用合一」原則。

二十一、關於一般政務方面

本年度一般政務施政重點，為推動政府施政績效管理，建立顧客及績效導向的政府服務，提升國家競爭力；統籌分配財力資源，審慎籌編預算，健全預算決策機制；策勵精進人事制度，鬆綁管制性人事法規，促進女性公務人員參與決策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研考業務：落實三級管考制度，協助機關建立自主管理制度，提高計畫管理效果；建置並強化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提高管考作業效率，有效支援決策；推動資訊相關標準法規制度之研議，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及服務上網，並辦理網站評鑑，以提升網站服務水準。
- (二) 主計業務：彙編 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彙編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彙編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函送 貴院；彙編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函送審計部；研訂完成及發布「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等 7 項政府會計準則公報。
- (三) 人事業務：訂定「行政院所屬機關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選定作業方式」、「行政機關初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選定作業方式」等相關規定，由各主管機關於 94 年 8 月 31 日前自行選定初階管理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建構完成核心能力管理架構；研訂完成「94 年度行政院推動公務人力資本衡量解讀分析報告」，作為本院未來人事規劃之決策參考；實地考察各機關員工心理健康計畫辦理情形，建立人事行政智慧資本，提升決策品質與速率。

伍、其他要點

- 一、依決算法第 21 條「中央主計機關應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案編成綜計表，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之規定，基於政府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應於每年 6 月底以前編送 貴院。但為期迅速產生預算執行之考核資料，以為核編下年度預算之參考，及增進財務效能起見，自 65 年度起均較規定之期限提前 2 個月編成，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仍循例提前於 4 月底以前完成。
- 二、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85 年度至 86 年度)、中央政府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預算(87 年度至 89 年度)、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90 年度)、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9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92 年度至 93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93 年度)、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86 年度至 94 年度)等均已辦理決算，但尚有經審定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保留數，經依據其執行情形，分別編具各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保留轉入數決算表附入本總決算內表達。